**2021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一）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是突出民生兜底，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进一步改善。**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财政补助4.5亿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长效机制，完善困难群众保费代缴政策。**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4.69亿元。医疗救助补助0.48亿元，更好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居民疫苗免费接种，对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按实际发生的30%给予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0.68亿元，支持为全体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较好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1.67亿元，支持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巩固教育扶贫，全年安排1.4亿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建档立卡家庭各类免学杂费与免费教科书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等工作。全县全年教育经费总投入为13.97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上级专项3.87亿元，县本级投入10.1亿元。“5+9”项目共筹措项目资金2.1亿元，全面化解了义务教育大班额，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市场发展更加健康稳定。就业资金保障更加扎实。**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预算2898.5万元，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继续完善。**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返岗就业。**援企稳岗政策持续发力。**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向91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83.62万元，惠及职工5627人。

**三是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融资服务。加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全年完成个人创业担保贴息921.47万元。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多措并举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持续加大投入助力“三农”发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力度总体稳定。全年共采取“一卡通”形式下达惠农补贴5.8亿元，继续支持生态效益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特困救助、危房改造、教育助学、种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和农机购置等工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财政调整，统筹规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全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45亿元，实际拨付4.4亿元，后移2.8亿元。

**（三）协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优化财政管理，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水平显著提升。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收入情况，稳步提升收入质量。2021年，我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69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22%，增长8.13％。**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加强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统筹规划基建投资、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

**二是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压实风险防范化解责任。**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基层“三保”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落实，优先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足额落实到位。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3亿元，增长20.9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72亿元，增长1.53%；卫生健康支出9.8亿元，增长0.77%。**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1年我县化解缓释到期债务本息22.60亿元，其中：累计还本付息15.62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债务3亿元；共完成借新还旧和贷款降息3笔5.17亿元，贷款展期3笔1.18亿元。

**（四）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力度，走绿色发展之路**

**持续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生态环境投入资金4.1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2.48亿元，县本级资金1.62亿元。全面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巩固资江流域全面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全年饮用水源保护投入0.71亿元。持续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工作，全年投入0.83亿元，继续巩固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常态化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五）不断增强统筹保障能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交通建设投入，助力经济发展“加速度”。**全年投入资金7.22亿元改善我县交通环境，其中：上级专项5.53亿元，本级安排1.01亿元，整合资金安排0.68亿元。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的建设，东梅公路、冯李公路2021年建成通车，东渠公路正在紧张建设中。官新高速建设顺利，累计已完成投资50.33亿元，项目施工进度65%，有望在2023年建成通车。**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全年安排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0.3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0.38亿元，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居民幸福感。

**（六）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建立健全机制制度，搭建工作专班。**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建立了“三高四新”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实施方案和2021-2023工作方案，从财政、税务、科工等部门抽调专人搭建了工作专班，出台了交通运输业、烟酒行业、股权转让、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先进制造业及其补链强链延链、成品油流通行业财源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了开展建筑工程、房地产重点项目涉税专项整治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县房地产市场、股权转让、成品油零售、茶叶行业、烟酒行业、基本建设项目、交通运输等七大行业纳税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和税收风险评估稽查入库。